

#### (四) 選填志願序

『志願順序』為分發之依據，請務必依據『個人實際志願』審慎選填。

※請注意：系統預設考生志願序為按照「報名序號」順序「由小至大」排列。

◆本校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網頁→第二階段報名→登入「[網路作業系統](#)」

網址：<https://admission.nutc.edu.tw/p/412-1016-7974.php>

系統開放期間：

**115年05月22日(星期五)14:00起至115年05月26日(星期二)14:00止**

※時間截止系統立即自動關閉

1. 僅報考一系(班)之考生，系統已設定為志願序一，考生無須選填志願。
2. 同時報名二系(班)之考生，務必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，依據個人實際志願自行調整志願順序，【**最想讀的系(班)請填在較前面的志願序**】，並按下『**確認鍵**』。
  - (1) 志願序一經「**確認送出**」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，考生應自行下載存檔，並列印「完成志願序確認表」，嗣後考生對志願序提出疑義申請時，應提示「完成志願序確認表」，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。
  - (2) 已變更志願序而逾期未按下『**確認鍵**』時，依考生留存於本委員會「網路作業系統」之志願序，進行分發。
  - (3) 未變更志願序者，則視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，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